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起终止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保有份额，本公司官网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